

中原农险内蒙古自治区商业性草原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是在禁牧区草原、草畜平衡区草原、人工种植草原从事生产经营的农牧户、农牧民专业合作组织、集体经济组织或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与被保险人保持一致。

保险标的

第四条 使用、承包经营权属清晰或经营流转手续真实、完备的禁牧区草原、草畜平衡区草原、人工种植草原，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标的区域草原”）：

保险标的区域草原上种植的其他农作物、树苗等，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区域草原发生下列情形中的旱灾、火灾、病虫害、沙尘暴灾害、冻灾时，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旱灾：在旱灾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区域草原根据降水距平、植被盖度降低、实际样本点测产数据综合计算，**达到二级灾害及以上的**，视为事故发生，启动保险赔偿。

火灾：在火灾保险期间内，因自然因素、境外火灾蔓延，造成保险标的区域草原直接死亡的，视为事故发生，启动保险赔偿。

病虫害：在病虫害保险期间内，因发生草原病虫害灾害，造成保险标的区域草原植被受损的，视为事故发生，启动保险赔偿。

沙尘暴灾害：在沙尘暴灾害保险期间内，因发生沙尘暴灾害，造成保险标的区域草原植被受损的，视为事故发生，启动保险赔偿。

冻灾：在冻灾保险期间内，因极端低温冻害导致草原植被无法返青或出苗，造成返青出苗率不足80%的，视为事故发生，启动保险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区域草原生态环境受到影响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或其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超载放牧行为；

（二）行政行为和司法行为；

（三）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主义活动；

（四）除旱灾、火灾、病虫害、沙尘暴灾害、冻灾以外的其他自然灾害、意外事故。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因人为因素、技术水准与通行标准不符及管理不善导致的损失；

（二）因种子、化肥、农药等问题导致的损失；

(三)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 被保险人自行毁掉保险标的区域草原的损失;

(四) 因牧草价格波动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本保险条款其他条目中约定的不承担、免除或减少保险责任的部分,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每亩保险金额, 参照保险标的区域草原的类型, 结合平均牧草产量以及草原生态恢复成本等因素综合计算确定总保险金额,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表一: 各类型保险标的区域草原每亩保险金额

草原类型	保险金额 (元/亩)
温性草甸草原	45
温性草原 (典型草原)	35
温性荒漠草原	25

表二: 五类灾害分项保险责任限额

草原类型	保险金额 (元/亩)						
	总保额	其中	旱灾	火灾	病虫害鼠害	沙尘暴灾害	冻灾
温性草甸草原	45		20	4	12	4	5
温性草原 (典型草原)	35		15	3	9	3	5
温性荒漠草原	25		10	2	6	2	5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 (元/亩) × 保险面积 (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参照各类型灾害的发生时期, 具体如下:

表三: 各类型灾害对应的保险期间

灾害类型	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 (月数)
旱灾	4月1日至9月30日	6
火灾	1年	12
病虫害鼠害	1年	12
沙尘暴灾害	1年	12
冻灾	10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	9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在保险责任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将该时间段内各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及其他相关数据以书面形式通知被保险人。当该时间段内各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低于预期价格时，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办理索赔手续。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区域草原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草原保护管理的规定，搞好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损工作，维护保险标的区域草原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条 保险标的区域草原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区域草原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标的区域草原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根据旗县级以上林草等部门发布的灾害报告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的依据，根据保险责任不同灾害类型计算赔偿：

（一）旱灾赔偿处理

草原旱灾的赔偿处理按照保险标的区域草原受旱灾因素影响的灾害等级确定赔偿比例，由气象部门、卫星遥感、草原监测综合评估旱灾对保险标的区域草原造成的灾害等级，分为轻度、中度、重度和特重度四个等级，以保险标的区域草原所在的行政村/嘎查为核算单位，保险人按照行政村/嘎查旱灾等级对应的赔偿比例进行赔偿：

表四：旱灾等级赔偿比例

灾害等级	赔偿比例
轻度	0
中度	20%
重度	60%
特重度	100%

旱灾赔偿金额=每亩旱灾保险金额×保险标的区域草原受损面积×旱灾等级赔偿比例

（二）火灾赔偿处理

火灾赔偿金额=每亩火灾保险金额×保险标的区域草原过火面积

（三）病虫鼠害赔偿处理

根据国家及地区相关草原病虫鼠害灾害标准，综合计算灾害等级，保险人按照不同灾害等级赔偿标准进行赔偿：

表五：病虫鼠害等级赔偿比例

灾害等级	赔偿比例
达到危害等级	20%
达到危害等级 1.5 倍	50%
达到严重危害等级及以上	80%

病虫鼠害赔偿金额=每亩病虫鼠害保险金额×保险标的区域草原受损面积×病虫鼠害等级赔偿比例

（四）沙尘暴灾害赔偿处理：

根据国家及地区相关沙尘暴灾害标准，综合计算灾害等级，按照不同灾害等级赔偿标准进行赔偿：

表六：沙尘暴灾害等级赔偿比例

灾害等级	赔偿比例
沙尘暴	20%
强沙尘暴	40%
特强沙尘暴	100%

沙尘暴灾害赔偿金额=每亩沙尘暴灾害保险金额×保险标的区域草原受损面积×沙尘暴灾害等级赔偿比例

(五) 冻灾赔偿处理:

冻灾发生后, 根据不同植被返青出苗率赔偿比例计算赔偿:

表七: 不同植被返青出苗率对应赔偿比例

不同植被返青出苗率	赔偿比例
植被返青出苗率>80%	0
50%<植被返青出苗率≤80%	40%
20%<植被返青出苗率≤50%	80%
植被返青出苗率≤20%	100%

冻灾赔偿金额=每亩冻灾保险金额×保险标的区域草原受损面积×不同植被返青出苗率对应赔偿比例

(六) 保险人总的赔偿金额为各个灾害类型赔偿金额之和, 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总金额。

总赔偿金额=∑每个灾害类型赔偿金额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如果存在重复保险,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保险标的区域草原发生部分损失,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 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 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 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不承担赔偿责任, 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 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 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 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事故发生后, 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 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

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保险标的区域草原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旱灾：指因某一具体时段降水量比多年平均水平显著偏少而发生的土壤水与草原植被蓄水不平衡，造成草原植被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草原牧草减产损失的灾害。

（二）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三）病虫鼠害：指在草原植被生长发育过程中，病原生物、害虫、害鼠侵害草原植被，造成草原牧草产量损失的灾害。

（四）沙尘暴：是沙暴和尘暴的总称，指大风从地面卷起大量沙尘，使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千米的灾害性天气现象。

（五）冻灾：因低温或冰雪、冻雨等原因造成的灾害。

（六）故意行为：指投保人、被保险人预见到或明知自己的行为将会导致保险标的区域草原的损失，但仍希望其发生或听任其发生的行为。

（七）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